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 (2) 行政總裁變動；及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所有事項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1. 黃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位；及
2. 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高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承發先生(「黃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事業上，故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日期」)起生效。

概無有關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邵忠先生(「邵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辭任日期起生效。

有關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忠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亦擔任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並建立企業理念。於創立本集團前，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前曾出任中國政府公務員。期後，彼亦於其他出版及傳媒企業出任資深職位，當中包括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印刷公司任職，直至一九九九年為止。邵先生取得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傳媒及出版界經驗豐富，令彼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傳媒論壇上獲提名為十大傳媒創新人物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法定代表。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於281,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訂約方已訂立重續協議(即第一份重續協議)，據此，上述服務合約獲協定重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額外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上述服務合約獲協定重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另行重續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邵先

生目前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薪酬總額約人民幣2,230,000元，並獲董事會經考慮彼の職責與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及標準後批准。根據服務合約，邵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0%。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新服務合約。邵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支付額外薪酬。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邵先生的事宜或資料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高皓博士(「高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黃先生辭任日期起生效。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注意到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本集團創辦人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鑑於董事會亦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是董事會在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的決策過程中共同承擔責任。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